

证券代码：300523

证券简称：辰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1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暨控制权变更进展 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辰安科技，股票代码：300523）自 2025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 2、本次筹划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停牌情况概述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深化央地合作，整合各方资源共同打造公共安全产业高地，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筹划向特定对象合肥国有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投”）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为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本次筹划事项如顺利完成，合肥国投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达到 28.85%，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筹划事项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发行后，公司现控股股东中国电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保持不变，未来作为公司重要股东，持续协同赋能。本事项不触发要约收购。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停复牌》及有关规定，公司特此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辰安科技，股票代码：300523）

自 202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12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暨控制权变更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关于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暨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二、交易进展情况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等相关议案。公司与合肥国投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公司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合肥国投发行不超过 69,791,291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发行前，中国电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信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43,459,615 股股份，电信投资的一致行动人天府清源直接持有公司 18,975,126 股股份，电信投资合计控制公司 62,434,741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比 26.84%，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按照本次发行数量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302,428,929 股，合肥国投将直接持有公司 87,259,561 股，持股比例为 28.85%，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合肥市国资委”）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合肥国投，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合肥市国资委。本次发行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辰安科技，股票代码：300523）自 2025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筹划事项尚需获得反垄断部门对本次发行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的批准文件（如需），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主体的批准文件，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的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筹划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督促相关股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